

收文編號：1110002106

議案編號：1110504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283

案由：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休耕停灌補償經費處理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11202022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有關大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本部就「休耕停灌補償經費處理方式」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本部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10 年 12 月 10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事項第 33 項（審查總報告第 160 頁）決議重點摘述如下：有鑑於 109 年因缺水導致水情嚴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稻米種植採休耕因應並對執行休耕補償，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 6.9 億元之停灌補償，並列為該公司其他費用成本，另 104 年之停灌補償亦高達 5 億多元，為健全自來水公司之營運，爰要求經濟部應建請行政院以專案方式處理休耕補償，不應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負擔部分費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檢奉「休耕停灌補償經費分擔原則」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立法院孔委員文吉、立法院何委員欣純、立法院呂委員玉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邱委員臣遠、立法院邱委員志偉、立法院邱委員議瑩、立法院翁委員重鈞、立法院陳委員明文、立法院陳委員亭妃、立法院陳委員超明、立法院楊委員瓊瓔、立法院蔡委員易餘、立法院蔡委員壁如、立法院鄭委員運鵬、立法院賴委員瑞隆、立法院謝委員衣鳳、立法院廖委員國棟、立法院蘇委員治芬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經濟部水利署（均含附件）

休耕停灌補償經費分攤原則 書面報告

壹、案由

依據大院 110 年 12 月 10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決議：『有鑑於 109 年因缺水導致水情嚴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稻米種植採休耕因應並對執行休耕補償，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 6.9 億元之停灌補償，並列為該公司其他費用成本，另 104 年之停灌補償亦高達 5 億多元，為健全自來水公司之營運，爰要求經濟部應建請行政院以專案方式處理休耕補償，不應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負擔部分費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休耕停灌補償經費處理方式書面報告」。

貳、休耕停灌補償法源依據

水利法第 18 條對於各用水標的之順序訂有規範，以「家用及公共給水」為最優先用水標的，爰當發生旱災等天然災害，水源之水量不敷公共給水，且無法另得水源時，主管機關得停止或撤銷「家用及公共給水」以外之水權或加上使用之限制；前開水權之停止、撤銷或限制，致使原用水人受有重大損害時，由主管機關按損害情形核定補償，依水利法第 19 條規定由公共給水機構負擔。

參、休耕停灌補償經費分攤原則

為調處家用及公共給水與工業用水之用水人於枯旱或水源水量不足，需調用農業用水時致生之爭議，本部特訂定「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當發生旱災等天然災害須調用農業用水，致農民停灌之損失補償，係由調用水人負擔，相關補償經費由不同調用水人各別籌應所應分攤部分。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為上開要點所述之調用水人，爰據以負擔相關補償經費，並由其自行籌應財源支應。

肆、行政院協助分擔補償經費

為減輕台水公司等調用水人籌應停灌補償經費之財務負擔，倘辦理停灌補償所需經費龐大，行政院亦會適時以災害準備金等財源協助支應部分停灌補償金。如 109 年二期稻作停灌補償費，行政院災害準備金協助支應共 2 億 2,033 萬 1,141 元；110 年一期稻作停灌補償費，亦協助支應共 14 億 6,000 萬元，皆已大幅減少台水公司等調用水人營運負擔。

伍、結語

依水利法第 19 條規定，休耕停灌補償經費由調用水人負擔，爰台水公司應分攤其所調用水量之補償費，另再視需要陳報行政院以災害準備金協助分擔補償經費。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